

# 香港傳真

中信泰富政治暨經濟研究部  
中國稅務雜誌社綜合研究組

No. 2008-34

2008年4月10日

\*\*\*\*\*

## 孫文在辛亥革命後第一個十年的迷誤 (下篇)

中山大學 袁偉時

### 錯誤的“護法”道路

歷史遺留給 21 世紀中國的重要任務是建立法治國家。20 世紀第一個十年的清末新政，已經提出這個目標。可是，法治卻屢遭破壞，至今仍是奮鬥目標。孫文發動的長達五年(1917~1922)的所謂“護法”鬥爭，就是破壞法治的典型。

### 法治的障礙

1916年6月6日袁世凱病逝，黎元洪繼任總統，被袁氏摧垮了的國會復會。國內政治生活進入了一個新階段。

維護法治，鞏固民主共和制度，是民國建立後最重要的政治目標，

也是這一新階段的中心任務。這是當時包括孫文在內的許多政治家的共識，黎元洪繼任總統，孫文立即給他打電報提出這個問題：“中邦專制，歷數千年，共和方新，忽被摧挫，去亂圖治，願力反前人所為。有如規復約法，尊重國會，尤不容緩。”<sup>1</sup> 在給黃興的電報中，他又明確地說：“南軍起義，多數揭去袁、復約法、召國會為的。袁死，黎能復約法、召國會，當息紛爭、事建設，以昭信義，固國本。”<sup>2</sup> 這不僅是孫文的意見，當時，“湯化龍代表進步黨，譚延闓代表當日國會中之國民黨，在上海商定收拾時局方策，歸納各方意見，得下述之結論：（甲）恢復民二解散之國會，（乙）恢復民元之臨時約法，廢止袁氏約法會議修改之約法，（丙）組織國會同意之內閣。”<sup>3</sup> 有過類似表示的其他政治家亦為數不少。例如，老同盟會員、積極參加“二次革命”和討袁的冷通將軍給當時的國務院秘書長寫信，就曾指出：“惟此次舉兵，一致心理，在刷新政治，永固共和。是以項城殞命，舉國文電，皆要求恢復舊約法，召集舊國會，組織適法內閣，罷黜帝制禍首。凡此主張，悉本法律，見諸實行，易如反掌。”<sup>4</sup>。

“舊約法”即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時期由參議院制訂，並於3月11日由臨時大總統孫文公佈施行的《臨時約法》。它是中國第一部民主共和制憲法，有別於民國三年（1914）袁世凱一手炮製為其專制統治服務的《中華民國約法》。所謂“舊國會”是1912年末至1913年初第一次通過選舉產生的國會。在利用它選舉自己為正式大總統後，袁世凱在1913年於11月通過剝奪國民黨議員的資格而使之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開會。恢復兩者是撥亂反正，維護民主共和制度所必需。

儘管“見諸實行”不是“易如反掌”，但在輿論壓力下，黎元洪還是在袁世凱死後不久（1916年6月29日）發佈命令，遵行《臨時約法》

---

<sup>1</sup> 孫文：〈致黎元洪電〉（1916年6月9日），《孫中山全集》第三卷，中華書局1984年，第306頁。

<sup>2</sup> 孫文：〈致黃興電〉（1916年6月13日），《孫中山全集》第三卷，第308頁。

<sup>3</sup> 吳虬：〈北洋派之起源及其崩潰〉，來新夏編：《北洋軍閥》第一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974頁。

<sup>4</sup> 〈冷通主張恢復舊約法召集國會懲辦帝制禍首致徐樹錚函〉，《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三輯政治（二），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131頁。

和召集國會。8月1日，國會復會，黎氏也在會上補行就任總統的宣誓。民主與法治的曙光初露。可是，不久便烏雲翻滾，風浪疊起。

風浪首先來自總統黎元洪與總理段祺瑞之間的爭權奪利。被稱為“（總統）府（國務）院之爭”的延續多時的風波，透過個人爭權奪利的表象，實質是憲法（約法）不完善帶來的重大制度缺陷造成的惡果。在健全的民主政制下，政見分歧在正常的民主程序下交鋒，不管多麼激烈，通常不但不會危及社會的正常運作，反而在貌似紛亂的爭吵中不斷揭露和解決各種問題。民國初建，革命派和立憲派的許多代表人物都企盼在中國出現這樣的局面，卻偏偏事與願違。個中原因不止一端，重要的一條是制度缺陷。

《臨時約法》是在南京臨時政府即將結束之際匆忙制訂的。它按三權分立原則建構國家機關，確認包括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宗教信仰等一系列現代公民應有的自由和權利，不愧為中國第一部現代憲法。在行政權的運作上，它規定“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佈法律”並“得發佈命令”、“得任免文武職員”，包括總理和各部總長在內的“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儼然仿效美國，實行總統制。直到1918年孫文與“非常國會”的議員談話，仍堅持說：“約法規定為元首制。”<sup>5</sup>但它又規定“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佈法律，及發佈命令時，須副署之。”<sup>6</sup>又使總理和各部總長對總統公佈的法律和命令有否決權。據此，當時包括宋教仁在內的不少政治領袖和當今的一些學者，又把它理解為實行內閣制。同時也出現了總統免總理職務要總理副署的怪事；也產生了如被免職的總理不副署，該命令是否有效的爭議。據參與制定約法的有關人士回憶，原來考慮美國式的總統制，但在政權即將移交給袁世凱的情況下，為了提防袁氏專橫，特地制訂條文作出種種限制，乃至可以理解為轉而改用內閣制。約法條文的不嚴密，加上沒有設立憲法法院，風浪疊起就難於避免了。

風浪更主要的根源在軍人干政。辛亥革命依靠的是新軍和民軍。所謂民軍主要是破產農民集結而成的秘密會社的武裝、土匪或地方豪強支

---

<sup>5</sup>《孫中山全集》第四卷，第442頁。

<sup>6</sup>《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二輯，第109~110頁。

配下的武力（民團）。而新軍則士兵成份與民軍相差不遠，軍官則飽受傳統忠義思想浸淫，間或受過一些民主主義和漢民族主義思想影響，願意為“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出力。好些大中城市還有商人自己的武裝——商團，在推動政權轉移和穩定社會秩序中發揮了很大作用。至於當時的主力——北洋陸軍，袁世凱反復灌輸的是“事事以本督辦為心……將來患難相共，生死相依，正有無窮倚賴之處”，<sup>7</sup>完全是手執新式軍械的舊式軍隊。民國建立後，有些民軍裁撤了；但經濟狀況不足以讓這些手中有槍的遊民融入正常的社會生活，他們依然以各種形式潛伏民間，一有風吹草動，立即冒出水面。更麻煩的是各式各樣的所謂正規軍。在各種因素匯合下，這些武裝力量沒有改造演變為對國內政治紛爭保持中立的現代國家軍隊，反而在私利驅動下，進一步墮落為大小軍官爭權奪利的工具，成了民國時期政治惡化的主要因素。這個問題的實質仍然是民主共和制度建設出了大紕漏。

民國初年軍隊的這種逆向演變，突出地體現在督軍團的形成和對政治的干預上。黎、段爭權，雖然表面上也說些反對軍人干政的大話，暗地裡卻先後以地方督軍為奧援。1916年6月9日、9月21日和1917年1月9日，安徽督軍張勳等三次在徐州開會，結成以張為盟主的13省區聯合會，居然宣稱：“以後遇有要事可由張上將軍代列名，再通告各省……國會如藉故擾亂與一省為難，本團體當聯合聲討……本團體不得已用兵時公推領袖為總指揮……各方如破壞統一或對政府有非理之要求者，本團體即以公敵視之。”<sup>8</sup>

這些督軍和政客們互相勾結，縱橫捭闔，把袁世凱逝世後的中國弄得雞犬不寧，其登峰造極之作就是1917年6、7月間演出的迫使黎元洪解散國會和隨之而來的復辟之舉。《臨時約法》根本沒有總統可以解散國會的條款，督軍團迫使黎元洪於6月12日採取這一措施，等於毀掉中央政府的合法性。黎元洪在下令解散國會的當日發出通電，就坦率地表明了軍人的囂張和進退兩難的處境：“乃各路軍隊逼近京畿，更於天津設立總參謀處，並有組織臨時政府與復辟兩說……安徽張督軍力主調

---

<sup>7</sup> 袁世凱：〈新建陸軍兵略錄存〉卷四，來新夏編：《北洋軍閥》第一冊，第147頁。

<sup>8</sup> 陶菊隱：《督軍團傳》，上海書店出版社1998年，第18頁。

停。首以解散國會為請……如不即發明令……立啟兵端……籌思再四，法律事實勢難兼顧，不忍為一己博守法之虛名，而使兆民受亡國之慘痛。為保存共和國體，保全京畿人民，保持南北統一計，迫不獲已，始有本日國會改選之令。”<sup>9</sup> 結果是不但共和國體和南北統一沒有保住，反而阻遏了正在興起的反對軍人干政的潮流，助長了“有槍便有權”和相應的軍閥混戰的局面的形成。至於7月1日張勳率領辮子兵扶植宣統小兒復辟的鬧劇，更把民國僅剩的一張薄皮撕破了。

督軍團、張勳、黎元洪的上述作為，也是一種制度選擇。不過，他們選擇的是軍事獨裁專制制度。

從民國二年（1913年）開始的40年間，中國幾乎是在連綿不斷的內外戰爭中度過的。除外部因素外，人們已習慣於用宿命的觀點去解讀這一段歷史。一個不無根據的說法是：位於東亞的這塊土地還沒有形成足以支撐國家統一和建構現代民族國家的全國大市場。但光就國家統一而言，這個論斷卻面對著一個無法磨滅的反證：遠的不說，有清267載，在更為落後的經濟基礎上卻建立了一個版圖遼闊的大帝國。除經濟外，應該還有其他因素。面對上述局面，政治家、軍人和其他社會精英作何選擇，就是一個非常值得研究的因素。為什麼他們會選擇專制制度？為什麼他們不惜用戰爭去建立這樣的制度，奪取自己的權位？這些現象後面，是規範這些人的行為方式的政治文化狀態。

作為中世紀意識形態的中國傳統文化的核心，是專制主義的政治理念和相應的倫理規範。不衝破其束縛，以新的文化取而代之，自由、民主、法治的現代國家無從建立。以陳獨秀、胡適等人為代表的知識分子對此有所察覺。他們選擇了推動思想變革，培育新國民和新的行為規範的道路。陳獨秀是在帝制叫囂十分猖獗的時候創辦《青年雜誌》的。他反復呼號的中心是培植獨立自主、自由的國民，為民主、自由、法治的政治奠立牢固的基礎。他說“吾國欲圖世界的生存，必棄數千年相傳之官僚的專制的個人政治，而易以自由的自治的國民政治也。”但“以立憲政治而不出於多數國民之自覺，多數國民之自動，惟日仰望善良政府，賢人政治，其卑屈陋劣，與奴隸之希冀主恩，小民之希冀聖君賢相施行

---

<sup>9</sup> 陶菊隱：《督軍團傳》，第89頁。

仁政，無以異也。”<sup>10</sup> 因此，必須毫不留情地抨擊維護特權和尊卑貴賤的名教、禮教等傳統意識形態，代之於自由、平等、獨立、法治等現代觀念。這就是他們孜孜以求的新文化運動，也是 19、20 世紀之交梁任公等人發動的啟蒙運動的繼續和深化。

這不是陳獨秀個人的感受和主張。當時對現代思想和現代世界有比較深切瞭解的知識分子中持類似觀點的人為數不少。著名記者黃遠庸就認為中國病的根源在思想。為什麼舉目皆是“武斷、專制、沉滯、腐朽、因循、柔弱”？為什麼“不許懷疑，不許研究，懷疑研究，則認為異端、為叛民，則必須火其書，焚其廬”？為什麼“以中國之社會之制度言之，無復個性之存在”，“必使一切之人，沒入於家族，沒入於宗法社會……沒入於國家”？在他看來，這與幾千年來傳統文化養成的“獨斷主義、形式主義”的遺毒息息相關，救助之道在用“歐洲今日進化之源，曰科學主義，曰歷史主義，曰自由主義”去對抗這些傳統的“公毒”。<sup>11</sup> 他們選擇的這條從基礎做起的道路，非常漫長，還要其他手段的配合，卻是一條和平穩健的道路。

當然，這個制度建設和文化變革大業，不是知識分子單薄的肩膀所能獨力承擔的。歷史前進以各種社會力量的合力為推動器。其中政治家的選擇的作用非同小可。

## 孫文的錯誤選擇

當時，絕大多數政治家口口聲聲都說要維護國體（民主共和制度和法治（約法）），但多半言行不一。其他人的倒行逆施，人們容易理解；令人震驚的是，孫文以他首倡民主共和、首任臨時大總統的特殊地位也在這個時候打著“護法”的旗號，卻邁出一系列與法治背道而馳的步伐。

第一，在民主制度恢復在望之際，卻肆意建立非法政府。

1917 年 7 月 1 日，張勳擁戴溥儀復辟。同日，大總統黎元洪通電全國，宣佈“誓不承認”，要各省“迅即出師，共圖討賊”，“復我共和”。

---

<sup>10</sup> 陳獨秀：〈吾人最後之覺悟〉，《陳獨秀著作選》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第 178 頁。

<sup>11</sup> 遠生：〈國人之公毒〉，《東方雜誌》第 13 卷 1 號。

翌日，電請副總統馮國璋代行大總統職務，特任段祺瑞為國務院總理。7月3日，段祺瑞在天津馬廠成立討逆軍總司令部，誓師討逆。從7月1日起，全國各地和各界人士紛紛譴責這一叛逆事件，以各種方式參與討伐。12日，段祺瑞之討逆軍收復北京，張勳逃入荷蘭使館，復辟鬧劇收場。

這一事件一發生，孫文堅決反對，這是正確的。但一開始，他就冀圖依靠武力，另立政府，這一抉擇引起一系列問題。他是在7月6日與章太炎、朱執信、陳炯明、許崇智等乘軍艦南下的。7月9日抵汕頭，停留數日，到達廣州已是7月17日。從全國的形勢看，當時與張勳的軍事鬥爭已告一段落，中心已轉向維護民主和法治的政治鬥爭。可是，他抵達廣州立即就說：“此行主要目標是保持廣東作為軍事基地，邀請整個艦隊到廣東來；組織國會，建立政府，然後邀請黎元洪總統南來廣州，執行總統職權，清除復辟派。”<sup>12</sup>

孫文此時的身份是個普通公民，是一個在野黨的領袖，張勳復辟是違反憲法的叛國行為，任何公民都有權選用包括使用武器的方式與之鬥爭。可是，孫文到達廣東時，叛亂已經失敗。此時一個普通公民宣佈要把國土的一部分變為“軍事基地”，進而“建立政府”，顯然是不合法的舉措。早在7月3日叛亂初起之際，孫文在上海邀請各方要員討論征討叛逆問題時，孫文就冀圖一舉實現成立另一臨時政府的蓄謀已久的計劃。唐紹儀立即反對，“他認為目前北方是‘非合法政府’，南方也不能成立‘非合法政府’。”<sup>13</sup> 當張勳叛亂失敗後仍然一意孤行，其合法性就更加可疑了。

誠然張勳逃跑後維護民主與法治的鬥爭並沒有結束，可是，這時的爭議已轉入政治和法律領域。馮國璋代理大總統，符合《臨時約法》。段祺瑞出任國務總理及其他各部總長的任命，在張勳復辟的緊急狀態下可以理解，但依法仍“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北京政府決心繞過舊國會，重新召開臨時參議院，修改國會組織法和國會議員選舉法，成立新國會；而孫文等人則堅持要重開1913年選出的舊國會。圍繞合法與非法之爭，縱橫捭闔，槍炮與筆墨並舉，歷時五年以上。北方軍人政客固然幹了很

---

<sup>12</sup> 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中華書局1991年，第1037~1038頁。

<sup>13</sup> 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第1033頁。

多踐踏法治的勾當，南方諸人也很難說是法的守護神。歷史已經證明，要實現建立法治國家的神聖目標，決不是兵戎相見所能達到的。

為替自己的作為辯護，孫文提出一個“除盡假共和”的問題。他說：“今天北方起兵討賊之人，又都是昔日贊成復辟之人，是非混亂，……今日反對復辟是假的，爭後來之勢力是真的，勢力在手，又主張帝制，主張復辟的。”“如何分出真假？要從人物上看去，從前反對共和之人，便是以後反對共和之人，我們萬不能相信的……要除盡假共和，才有真共和出現，才有幸福可享，國家才得永遠太平。”<sup>14</sup>

一個政治家作出這樣的論斷是頗為危險的。從政治上說，這等於向曾在前清做過文官武將的以及立憲派、保皇黨人等等宣戰，因為他們都是“從前反對共和之人”。從邏輯上說，這是荒唐的，因為過去不等於現在。而從語義上去考量，“真共和”、“假共和”的界定亦是一個難題。按嚴格的已經成為學者共識的現代民主和共和概念，孫文本人的言行就有不少與之背道而馳（後文我們還會詳細討論），其他軍閥和政客更不用說了。可是，他們中的絕大多數也沒有像孫文斷言那樣“勢力在手，又主張帝制，主張復辟的。”更重要的是，現代民主國家的任何機構和個人無權審判公民的思想，據以定罪施刑；更不要說動用武力討伐了。

第二，號稱“護法”，卻明目張膽踐踏法治。

既然打出“護法”旗號，最低限度的要求是重大行動必須於法有據。現在看來，整個護法運動的重大行動（另立政府、“援閩”、“援桂”、北伐）都很難找到法理根據。

孫文到達廣州的宣稱：“共和國之總樞，全在國會，國會所在之地，即為國家政府所在之地也。”<sup>15</sup> 姑勿論“國會所在之地，即為國家政府所在之地也”是否妥當，當時國會在廣州的活動就是破壞法治的。

國會（參議院、衆議院）共有議員 870 人，其中參議員 274 人，衆議員 596 人。按規定兩院非各有過半數之議員出席不得開議。可是，雖經多方聯絡，只有一百多議員到廣州，而且約四成行止不定。1917 年 8 月 27 日，所謂“非常國會”在廣州開第一次會議，“到議 56 人，秩序頗亂，

---

<sup>14</sup> 孫文：〈在汕頭各界歡迎會上的演說〉，《孫中山全集》第四卷，第 113 頁。

<sup>15</sup> 孫文：〈在廣州黃埔歡迎會上的演說〉，《孫中山全集》第四卷，第 115 頁。

議長雖屢請各議員語言和平無效”。<sup>16</sup> 這次會議和此後的會議根本不足法定人數。9日根據8月31日通過的《軍政府組織大綱》選舉大元帥，出席議員也僅有91人(孫文以84票當選大元帥)，離法定人數亦非常遠。

“非常國會”選舉唐繼堯、陸榮廷為元帥，但他們都認為此舉是非法的。9月3日陸榮廷會同廣西督軍譚浩明致電孫文及在粵國會議員：“總統存在，自無另設政府之必要，元帥名稱，尤滋疑義，易淆觀聽……此舉不敢輕為附和。”<sup>17</sup> 唐繼堯則多次辭元帥職，並說：“中山舉動，本嫌唐突，惟既已發表，有彼在，對內對外亦有一助力，將來取消，亦有一番交換，故此間僅辭元帥職，未言其他。”<sup>18</sup> 說得最直截了當的則推廣東督軍陳炳焜，他在孫文當選後，公開召開記者會，堅決表示：“建立臨時政府不符合憲法。在有總統行使職權的同時，沒有必要選一個非常大元帥。因此，有普通常識的人都會認識到這些行為是不合法的。”<sup>19</sup> 如果不以人廢言，他們說的不能說是毫無根據。

1918年5月20日非常國會改組軍政府，把孫文降為七總裁之一。在“非常國會”範圍內，這倒是依法行事的。如果真有民主法治觀念，應該尊重和執行。可是，這很不合孫文的胃口，他乾脆於6月初離開廣東繞道赴滬，一走了之。

在將近一年的所謂“護法”中，稍為實在一點的成績是在1917年末組織了一支所謂“援閩粵軍”，進而從1918年1月至11月費了近一年的功夫，佔據了以漳州為中心的26個縣，號稱“閩南護法區”。

此事是陳炯明一手經辦的。這支部隊的基礎是省長朱慶瀾把20營的陳炯明舊部交出，幾經折沖，由代理粵督莫榮新任命陳氏為援閩粵軍司令。此後，進軍閩南，建設閩南，以及1920年8~11月的回粵之戰和1921年6~11月的“援桂”，都是在陳炯明直接領導下進行的。

史家對閩南建設評價頗高，本文不擬涉及這個問題。唯一應予說明的是，當時閩、桂均無合法政府向軍政府求援，“援閩”、“援桂”云

---

<sup>16</sup> 上海《民國日報》1917年8月31日。

<sup>17</sup> 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第1054頁。

<sup>18</sup> 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第1058頁。

<sup>19</sup> 粵海關檔案：〈各項時事傳聞錄〉，《孫中山研究》第二輯，廣東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88頁。

云，不過是進攻或反擊的飾詞，從法理的觀點看，實在不足稱道。這一時期（1917~1921）的所謂北伐，似亦應作如是觀。

第三，玩弄毫無效果徒增紛爭的政治遊戲。

20世紀中國逐漸形成一個傳統：只要以革命或其他冠冕堂皇的名義，就可以把法治置諸腦後。一些史家所以熱衷於歌頌孫文的“護法”，把他踐踏法律的行為不以為意，主要的原因在於把他看成是革命正統的化身，為尊者、賢者諱的傳統在自覺不自覺地起作用。

歷史上確實有通過革命改變歷史面貌的實例。在革命過程中也難免有這樣那樣的過火甚至“無法無天”的行動。如果真的達到了目的，這些亦可看作歷史進步必須付出的代價。在這種情況下，判斷的標準就由法轉向政治。

不過，即使按對革命家的要求去衡量，孫文的所謂護法也乏善可陳。

首先，所謂軍政府用其秘書長章太炎的話來說是：“命令不能出府門。”<sup>20</sup> 具體說來是“自大元帥（府）成立後，號令不出河南士敏土廠（大元帥府所在地，屬廣州河南地區，即現在的海珠區；士敏土，現通稱水泥），元帥陸、唐二公亦在觀望中。大家無事可為，終日在長堤照霞樓俱樂部閑聊，或弈棋自遣。”<sup>21</sup> 孫文似模似樣任命了好些各部總長和其他官員，但大都沒有到任。費盡九牛二虎之力，弄出這麼一個“影子政府”，與其說是“革命”，毋寧說是對革命的嘲弄。

其次，從廣州和整個廣東的狀況看，也很難聞到什麼“革命”氣息。依然是桂系、滇系和龍濟光等軍閥的隊伍在橫行，煙賭遍地，橫徵暴掠，“護法”前後，無絲毫改變。

再從全國範圍看，這樣的“護法”只有一個後果：加劇了軍閥混戰的局面。出現的真正是“春秋無義戰”的局面。

第四，助長政治瘟疫蔓延。

19、20世紀中國的一大問題是政治專制和腐敗。進入民國時期，隨著政治制度的改變，出現了新的腐敗和侵犯自由的形式。例如，官員、議

---

<sup>20</sup> 〈太炎先生自定年譜〉，《章太炎年譜長編》，中華書局1979年，第550頁。

<sup>21</sup> 鏡留：《夢痕記》上册，第223頁，轉引自李新等主編《中華民國史》第二編第二卷，中華書局1987年，第208頁。

員要選舉了，賄選、迫選等前所未有的腐敗隨之蔓延。更惡劣的是運用暗殺之類的殘暴手段去消滅政敵，乃至為爭權奪利不惜出動部隊用大炮、機槍去剿滅政敵。這些大都是由袁世凱開其端的。高舉護法和革命大旗的孫文及其追隨者理應對這些政治瘟疫堅決撲滅，最低限度是本身有較強的免疫力，不要同流合污。不幸，孫文及其追隨者沒有抵擋住這場瘟疫。

首先是動用武力對待盟友。

民國時期兵連禍結、百姓遭殃的一大問題是武人、政客有不同政見或利益矛盾不是通過和平手段求得解決，而是動不動就訴諸武力。“護法”運動中孫文也沿襲了這種以槍桿子定是非的政治文化。1917至1918年間，桂系仍是孫文的盟友，其將領也被任命擔任廣東的主要軍政領導職務。由於在招軍、官員任命和財政等問題上意見分歧，孫文竟兩次下令炮轟位於廣州觀音山（越秀山）的督軍府（即後來孫文的總統府）。

第一次是1917年11月15日，孫文下令海軍炮轟督軍府，海軍總長程璧光拒絕執行命令，孫文“臨時改至中流砥柱炮臺親自指揮臺兵（已預先約好的）發炮，奈因炮是30年前……所製的舊炮，藥包潮濕，轟不著火，”<sup>22</sup> 這個莽撞行動才未實現。

第二次是1918年1月3日晚至4日凌晨，孫文不顧許多人的勸阻，率親信登上同安艦，並命豫章艦隨行，“俟兩艦正駛至中流砥柱附近時，先生（孫文）指揮開炮，向督軍署轟擊；兩艦長初猶豫不敢應，先生乃親發數炮，又督促炮手發數十炮，於拂曉始止。”<sup>23</sup> 與此同時，“游擊司令李安邦已遵令率小兵艦巡江，向長堤桂軍機關如江防司令部等用機槍掃射……桂軍方面絕無一槍還擊。事後得悉莫榮新事先已得密報……莫的參謀長郭椿森力主鎮靜，不予還擊，謂‘……不還擊，人將謂曲在中山，彼將更成孤立’，由於莫榮新採取郭的不理睬策略，加上陸上之滇、粵軍不起而響應海軍的發難，事態遂沒有擴大……中山先生並因過度疲勞而致病，休息了數日。莫榮新還曾假裝若無其事，親到帥府向中山先生問疾。”<sup>24</sup>

孫文此舉，軍事上固然一無所得，政治上輸得更慘。

---

<sup>22</sup> 羅翼群：〈記孫中山南下廣東建立政權〉，《孫中山三次在廣東建立政權》，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年，第8~9頁。

<sup>23</sup> 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第1090頁。

<sup>24</sup> 羅翼群：〈記孫中山南下廣東建立政權〉，《孫中山三次在廣東建立政權》第9~10頁。

其次是步袁世凱的後塵，居然用暗殺手段對待政見不同的軍事、政治領袖。

“護法”時期，在“護法”隊伍內部一再出現暗殺事件，其中最震驚國內外的是暗殺程璧光、方聲濤、陳炯明和鄧鏗（仲元）四位將軍的事件。除鄧鏗死於誰手尚有爭議外（孫文是主要懷疑對象之一，證據頗多），前三件都是孫文或其追隨者幹的。

程璧光是北京政府的海軍總長，是他率領艦隊把孫文等人送到廣州。在軍政府中他亦被任命為海軍總長，轄下的艦隊是支撐軍政府的主要軍事力量之一。1918年2月26日，程氏突然在廣州市珠江岸邊海珠碼頭遇刺身亡。據參與物色兇手的羅翼群（當時任大元帥府少將參軍）說，是朱執信“囑我再與南洋華僑諸同志商量，再行組織一批幹部，候命行動。我如朱言再度就商於羅立志、張民達兩人。旋即獲得結果，謂可仍由民達同居之二人負責此項任務……其後我在軍中偶與張民達閑談，張始透露出當時受朱執信命佈置行刺程璧光之經過，並謂當日（2月26日）下手刺程者即蕭覺民、李漢斌兩人。”<sup>25</sup> 其他人的回憶如張慕融的《張民達傳略》<sup>26</sup>、李良如、陸滿的《從龍濟光入粵到粵軍回師期間的廣東政局》<sup>27</sup>，均與羅翼群的回憶大同小異，可作為最後定論。“在1917年開始的護法運動中，朱執信成為孫中山的主要助手之一，擔任設置在廣州的大元帥府的軍事聯絡和掌管機要文書的工作。”<sup>28</sup> 殺海軍總長這樣的大事，沒有孫文的首肯，朱執信是不敢幹的。

程璧光犯了什麼彌天大罪，非死不可呢？歸納起來對他的指摘有兩條：

一是他反對炮轟督軍府。“據說，孫文致函詢問艦隊司令程璧光，‘你既是臨時政府成員，為何不執行指示炮擊廣州？’程司令回答：‘我們艦隊開赴南方的本來宗旨是支持共和護法，別無其他。此外我是廣東人，我應維護當地和平’。”<sup>29</sup> 炮轟督軍府和攻擊桂軍，雖然是孫

---

<sup>25</sup> 羅翼群：〈有關中華革命黨活動之回憶〉，《廣東文史資料》第25輯，廣東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01頁。

<sup>26</sup> 《廣東文史資料》第23輯。

<sup>27</sup> 廣東《文史資料選輯》第一輯。

<sup>28</sup> 《朱執信集》，中華書局1979年，前言第3頁。

<sup>29</sup> 粵海關：〈各項時事傳聞錄〉，《孫中山研究》第二輯，第394頁。

文的主意，但顯然不利於護法事業，侵害市民的和平生活。程璧光的回答可謂擲地有聲。

二是說他與桂系勾結，對孫中山不利。有一個前提必須肯定，當時的軍政府並未與桂系決裂，且以西南（包括廣西）各省的代表自詡。與桂系接觸，不是什麼罪行；何況以多變著稱的孫文，當時為擺脫困境，也正在尋找與西南各省實力派結合的新形式。西南聯合會、聯省自治的活動都曾得到孫文的支持。海軍要生存、要吃飯，空有其名的大元帥府不能解決這些實際問題。程璧光與兩廣的實力派和廣東的合法督軍接洽於法於理均無不合，說會對孫文不利純屬猜測之詞。孫文一夥如果發現程氏有謀叛行動，應該依法起訴和審理，這才是“護法”軍政府應有的風範和運作正軌。孫文口頭上曾一再反對暗殺，卻縱容或指使主要助手幹這樣的違法勾當，實在令人痛心。

在暗殺程璧光之前，朱執信還曾組織暗殺滇軍師長方聲濤。執行者就是刺殺程璧光的那幾個人，羅翼群則是受命尋找兇手的知情人。時間是1918年1月中旬，即第二次炮轟督軍府後約十天，方中彈重傷，但搶救過來了。原因呢？“在第二次炮擊督府之際，滇軍師長方聲濤約同張繼（同盟會元老）到帥府勸阻中山先生，當時曾受中山先生面斥，並著方、張二人暫留帥府，待炮擊完畢後始准其離去……朱執信與左右研究分析結果，認定滇軍對護法態度日趨動搖，關鍵在於方聲濤個人與唐繼堯（雲南督軍、滇軍領袖，軍政府的元帥）一鼻孔出氣。”<sup>30</sup>

民主共和制的基礎是尊重不同的政見，不管有沒有分歧，重大問題都應通過自由討論，按法定程序作出決定。只能與某一政治領袖而不能與其他人“一鼻孔出氣”，這是專制主義者的思維方式，是有現代民主、自由觀念的公民無法接受的。孫文的護法軍政府當時依靠的是四支武裝力量：海軍、滇軍、桂軍和粵軍。孫文及其助手不但沒有體現現代政治家應有的團結一切盟友（哪怕是暫時的）的胸懷和政治技巧，反而使用極端手段去一一處置他們，直接後果固然很壞，更可怕的是培植了一種在正義（如革命、護法之類）的名義下厲行專制和恐怖統治的惡劣政治文化。

一說起陳炯明，中國人大約會立即聯想到1922年6月的炮轟總統府

---

<sup>30</sup> 羅翼群：〈有關中華革命黨活動之回憶〉，《廣東文史資料》第25輯，第99~100頁。

事件，卻很少人會知道，在民國成立後的第一個十年，陳是孫的重要支持者，是卓有建樹的政治家和將領。在護法時期，孫文唯一可以稱為自己的武裝的，就是以陳炯明為司令的粵軍。不過，進入 20 年代後，雙方的政見日益分歧。主要一點是陳主張推行“聯省自治”，逐步用和平方式統一中國；相應地他反對在廣州成立另一所謂“正式政府”，選舉孫文為“非常大總統”。孫文本來也是主張中國實行聯邦制，贊成聯省自治的。辛亥革命爆發後不久，他便在巴黎發表談話：“中國於地理上分為 22 行省，加以三大屬地即蒙古、西藏、新疆是也，其面積實較全歐為大。各省氣候不同，故人民之習慣性質亦各隨氣候而為差異。似此情勢，於政治上萬不宜於中央集權，倘用北美聯邦制度，最為相宜。每省對於內政各有其完全自由，各負其統禦整理之責；但於各省上建設一中央政府，專管軍事、外交、財政，則氣息自聯貫矣。”<sup>31</sup> 1920 年 11 月，陳炯明率粵軍把桂軍趕出了廣東，孫文在回廣州重建軍政府的前夕，致電各省各軍時又明確表示：“提議聯省自治，尤其卓識……現在人民自決，潮流所趨，吾人宜本真正之民意，革故取新，推廣平民教育，振興農工實業，整理地方財政，發展道路交通，裁撤無用軍隊，實行地方自治。我護法各省，聯合一致。以樹全國之模範。”<sup>32</sup> 可是，他實際念念不忘的是“北伐”，用武力統一全國，而不是秉“真正之民意”，把注意力集中於教育、經濟、交通和地方自治等經他認可作為“聯省自治”基礎的工作上。這與立意建設“模範省”的廣東省省長兼粵軍總司令陳炯明的主張大相徑庭。

政見分歧所在皆有。善於處理，可以揭露和克服弊端，推動社會革新。處理不好，最為極端的可能導致兵戎相見，戰火連綿。孫文如何處理與陳炯明的分歧呢？

冀圖用手槍決是非！要是說前述幾項是由朱執信出面，尚可藉口推脫的話，此事卻是由孫文親手佈置的。1933 年 8 月，陳炯明病逝。章太炎為其撰墓誌銘，有幾句耐人尋味的話：“（民國）11 年，孫公謀北伐，君以兵力未充辭，孫公疑君有他志。陰令部將以手銃伺君，其人弗忍，

---

<sup>31</sup> 孫文：〈與《巴黎日報》記者的談話〉（1911 年 11 月下旬），《孫中山全集》第一卷，第 561~562 頁。

<sup>32</sup> 孫文：〈致護法各省各軍電〉（1920 年 11 月 9 日），《孫中山全集》第五卷，第 404 頁。

事稍泄。”<sup>33</sup> 1923年6月1日，粵軍將領黃大偉的一封致孫文的公開信，透露了其中的內情：“自佗城（指廣州）稱制（指選孫文為非常大總統）而護法解體，桂林改道而同室操戈，馴至斷送桂閩贛。此次廣州再變（指1922年6月16日，陳炯明部將炮轟總統府），全省騷然。大偉愚誠，遂有佳電。不虞戇言朝進，捕令夕頒，責備極周內。偉丁年留學，公逃至歐，同人資以困乏，介以新知，於公寧無匡益？動曰訓誨十餘年，張角無此口吻！若南寧、梧州嗾殺元戎，實等亂命。大偉力爭不可，指為抗令，抑又何辭！”<sup>34</sup> 其中提到的“嗾殺元戎”指的是1922年4月間，孫文把手槍交給黃大偉，要他殺廣東省長兼粵軍總司令陳炯明。此外，美國駐廣州領事館1922年4月24日給本國政府的報告談到：“孫中山在本月17日左右由桂林抵達梧州。伍朝樞和另一些中國官員前往梧州，企圖在孫陳之間，覓得妥協。孫竟然說南方有三人——陳炯明、唐繼堯、趙恒惕——都該予謀殺刺死。”香港《華字日報》同年6月24日論〈孫陳破裂原因〉的社論也談到“惟孫中山在梧州時，以手槍授黃大偉，命殺競存，黃不肯奉命。”<sup>35</sup> 可謂鐵證如山。除了中世紀式的專制統治者，不論權力多大都無權任意處死他人。如果陳炯明犯有死罪或其他罪行，理應交付審判。從現有史料看，當時孫、陳之間不過是政見分歧，說服、撤職、求同存異、通過民主程序決定取捨是可以採用的正常途徑，孫文表面上也做做這些文章，暗地裡卻選擇堅持民主信念的現代政治家不屑一顧的暗殺！所謂“護法”，就是維護《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它規定自由權之第一項是“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孫文的行動踐踏了《臨時約法》，是對“護法”的又一重大嘲弄。

順便說說，黃大偉的信還有一個值得重視之處：它生動地說明，當年孫文逃亡歐洲，是他們出資幫助他，以“新知”哺育他，完全是一個可以平等相處的政治人物。但一旦被神化，聽慣了“偉大”、“英明”的頌聲，就會使這一類政治人物忘乎所以，自信確是天縱之聖，生來就是“訓誨”和統治、領導別人的，而且這種變態心理還會成為思維定勢，

---

<sup>33</sup> 章炳麟：〈定威將軍陳君墓誌銘〉，《陳競存（炯明）先生年譜》，臺北，李敖出版社1995年，第982頁。

<sup>34</sup> 《申報》1923年6月5日，第4版。

<sup>35</sup> 《陳競存（炯明）先生年譜》，第474~475頁。

幹出許多匪夷所思的事。

第五，在總統選舉中罔顧法紀，使用各種污穢手段。

民國初年政治文化最醜惡的記錄之一是選舉。從袁世凱謀求當正式大總統開始，幾乎都是三種手法並用；1，假造民意。2，武力威脅。3，金錢收買。以護法為名並在孫文治下的廣州，亦沒有顯出法治本色。這突出地表現在1921年4月選舉“大總統”的過程中。

對要不要選舉總統，護法軍政府內部意見很不一致，連蔣介石、吳稚暉等也期期以為不可。其他各政治派別中，更是反對者居多。雲南的唐繼堯、湖南的趙恒惕等固然堅決反對，在廣東，集軍政大權於一身的陳炯明亦不贊同，伍廷芳也有所保留。為了壓制這些反對聲音，除了箝制廣州地區的報刊外，擁孫派在製造民意上也下了不少功夫。“連日華僑請舉總統之電，皆以國民黨名義拍電，聲言正名定分，速舉總統，其詞若出一律……其在國內，則以國民大會為表示……向國會請願。”<sup>36</sup>

選舉中的暴力活動更令人觸目驚心。

率先出擊的是急欲再圓總統夢的孫文。1921年4月6日（一說4月4日）下午6時，孫文在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宴請國會議員，“迨開會時，孫即席演說選舉總統之不容緩……當時議員呂復起而置駁，孫憤極，至以席上之酒壺擲擊。”<sup>37</sup>

高潮是對持反對意見的議員棍棒交加，有的被打至生命垂危。《申報》曾簡要地幾次報導了有關情況：在孫文出擊的“同日各議員在東園聚會，其反對選舉之議員，在園中亦為人所撲擊。”<sup>38</sup>過了四天，該報又報導：“衆議院議長褚輔成向來為會中最負責任之人，此次對於選舉總統，非常反對，所議既不行，今已決意離粵……又白逾桓、狄樓海亦因反對選舉，在東園議員俱樂部，被毆至重傷，聞狄氏傷勢甚重，恐有生命之虞也。”<sup>39</sup>

當事人白逾桓的一份電報更具體地描述了當時狀況：“七日（按：疑是六日之誤）與同人（指反對選舉總統的議員）在新世界宴客，商議進行方法，席散外出，即有張繼、田桐、居正等率領暴徒百餘人，暗伏兩旁草

---

<sup>36</sup> 《申報》1921年3月29日，第7版。

<sup>37</sup> 平：〈廣州通信：選舉總統之各面觀〉，《申報》1921年4月17日，第7版。

<sup>38</sup> 平：〈廣州通信：選舉總統之各面觀〉，《申報》1921年4月17日，第7版。

<sup>39</sup> 《申報》1921年4月21日。

地，用鐵桿亂擊來客，狄君樓海被擊伏地下，身受重傷，至今性命堪虞，桓次出，亦被暴徒圍擊頭面胸臂，血肉橫飛，幸得洪（兆麟）師長兵士營救，得以不死，時方晚間十時。”<sup>40</sup> 香港的《華字日報》於4月8日也有詳細報導，大同小異，不再徵引。9日的該報更補充報導：“此次選舉總統，固藉華僑電報以為鼓吹。近日復以華僑名義，組織鋤奸團……謂選舉總統實為應付時局的必要，如有意圖破壞者，即是北方奸細，決以強硬對付云云。”<sup>41</sup>

白逾桓的電報對選舉當天的情況亦有詳細介紹：“八日（按：應是七日）林森即趁隙發出通告，開兩院聯合會，是日參觀暴徒七八百人，多不帶旁聽券，由張繼率領入場……復有人動議，議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案。此案內容無國會，無內閣，無時效，只有一長生不老、孤峰突出之總統。求之古今東西各國，罕有其匹。按照法律手續，應付審查乃不審查，只經林森讀數遍，即做通過。通過後應公佈，乃不經公佈，即有人動議即日選舉總統。田桐且動議用記名投票法，以威嚇之。記名投票乃權要用以壓迫選舉人之武器，學者每有訾議，吾國大總統選舉法訂於袁世凱鐵騎縱橫之下，猶不錄用此制，而田桐竟開口成憲……一日三小時竟通過如許重案，破壞民國之根本，兒戲國事至此，獨不令人痛心乎！”<sup>42</sup>

稍加考查，這個過程與法治大相徑庭之處不少。這個“非常國會”自命為1913年的舊國會的延續。但舊國會在1913年已經制定過《大總統選舉法》，如要另起爐灶，必須將原法廢除。可是，非常國會不但沒有履行這個程序，甚至沒有提出這個問題。他們選舉總統的法律根據，是另行制定的《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幾個小時內完成這麼重大的法律的三讀程序，已屬驚人；通過後沒有按照公認的程序向國內外公佈（這個法律自己也規定：“本大綱由宣佈日實施”），立即據以選舉大總統，更可謂以國事為兒戲。再看看它的內容吧！“政府組織大綱緒言，略謂選舉大總統，付託以討亂及建設之全權……大綱七條，略如下：（一）大總統依本大綱行使職權。（二）大總統由非常國會選舉，以得投票數

---

<sup>40</sup> 〈白逾桓反對非常選舉電〉（1921年5月），《陳競存（炯明）先生年譜》附錄，第1056頁。

<sup>41</sup> 〈白逾桓反對非常選舉電〉（1921年5月），《陳競存（炯明）先生年譜》附錄，第332頁。

<sup>42</sup> 《陳競存（炯明）先生年譜》，第1056~1057頁。

過半者當選。(三)總統總攬政務，發佈命令，統率海陸軍，任免文武官吏。(四)大總統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五)設各部，掌部務，由總統任免。(六)本大綱由宣佈日實施。(七)本大綱施行之日，軍政府組織大綱廢止。”<sup>43</sup>顯然，他們選的不是民主國家的總統，而是至高無上不受任何機構制約的統治者。一個不足法定人數的國會就是這樣把孫文推上“大總統”寶座的。

與此同時，“非常國會”還留下開除“附逆”(支持政敵)議員和胡亂增補議員等令法治蒙羞的記錄。有現代政治常識的人都知道，公民有言論自由，不得以言治罪；議員履行其職務的言行更有豁免權，不得追究法律責任。可是，“非常國會”一開始，就按照自己的政治標準肆意剝奪別人的議員資格。1912~1913年國會議員選舉，曾同時選出候補議員，以備出缺時遞補。1917年孫文等蓄意在粵召開“非常國會”，為湊足法定人數，他們玩弄一個花招：“其未來者，通知限期請其速來，如到期仍不來或死亡者，就其原籍之候補議員，補足名額以符合法定人數，國會遂宣告完全行使職權。”<sup>44</sup>即使這樣強行遞補沒有出缺的議員，也沒有湊足法定人數；同時，別人也不承認這樣的非法舉措；於是，弄出了一席兩人的議會奇觀！1920年末粵軍回師，孫文重新主導廣東政局後，“非常國會”又故伎重演，再次剝奪一大批議員的資格，同時增補一批議員。1921年1月12日，“非常國會”兩院“開聯合會，組審查委員會，共21人，審查議員附逆。標準：(一)通電破壞憲法會議者。(二)通電誣伍(廷芳)捲逃者。(三)曾任岑(春煊)政府各職者。(四)提案補選偽總裁者。(五)曾領滇路費復回粵者。”<sup>45</sup>岑春煊與孫文、伍廷芳一樣，是非常國會選出的總裁之一，無論支持誰，都是軍政府內部的分歧。支持某一方，就是“附逆”，是地道的專制主義心態。為反對北京政府，孫文要召開“非常國會”；可是，當這個國會認為不宜讓孫文繼續獨裁，應當用七位總裁組成的委員會取而代之的時候，他卻要分化這個“非常國會”，讓追隨他的議員領路費到雲南開會！這表明所謂

---

<sup>43</sup> 上海《民國日報》1921年4月9日，第2版。

<sup>44</sup> 孔昭晟：〈護法時期我參與非常國會活動的回憶〉，廣東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廣東文史資料》第15輯，廣東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1964年，第71頁。

<sup>45</sup> 《申報》1921年1月15日，第6版。

國會，在他心目中不過是可以隨便拿捏的泥巴。他的追隨者據此取消別人的議員資格，明明是對現代文明和法治的嘲弄和踐踏。可是，為了當上總統，孫文竟默許追隨者幹出這樣的勾當。看看七天以後廣州上演的醜劇吧！“兩院昨表決附逆議員，計通電壞憲者二人，誣伍者 24 人，任岑政府職者 34 人，僭議長秘書者七人，提補選總裁案者 27 人，另領赴滇費復回粵者數十人，不在內。”<sup>46</sup> 僅前五項就達 94 人，而這個所謂非常國會最盛時也只有二百來人！選舉孫文為總統，就是由這樣經過政治清洗的“非常國會”演出的鬧劇。

不僅如此，《申報》報導：“國會議員因選舉總統，聞先清歲費，並許再先發歲費若干。”<sup>47</sup> 隱約透露內中有金錢交易。香港《華字日報》在選舉後的第四天揭露：“按孫氏之謀得總統，醞釀已久，此次忽成為事實，聞亦係金錢魔力之作用。國會議員領款最少者亦有千元，多或至三五千，總共費去不下二三十萬元。”<sup>48</sup> 兩者似可互相補充。

除了得到一個“大總統”徽號外，孫文還得到什麼？廣州的“護法”政府，歷來只是西南各省名義上的“共主”，弄出一個大總統後，連這個局面都難於維持了。反應最強烈的是在護法旗下的湖南，從省長、省議會至各界團體，紛紛通電反對，省長趙恒惕的電報指出：“查國會再集廣州以來，法定人數不足，無可諱飾，大總統選舉原有成憲可循，今以非法手續，卒予變更，既啟紛擾，尤損尊嚴。況此種惡例一開，尤而效之，禍伊胡底！”<sup>49</sup> 護法各省的裂痕更深了。在廣東內部則加深和加速了孫文與粵軍各將領的分裂。他們認為此舉圖虛名，得實禍，無異主動為北方提供討伐的目標和藉口，在廣東實力未具的情況下，十分被動；從根本上說，則不利於聯省自治，走和平統一的道路。一年後（1922 年 6 月 16 日），粵軍總指揮葉舉率部包圍總統府，要求孫文兌現與徐世昌同時下野的諾言（當時，孫文孜孜以求的舊國會復會已在北京實現，徐世昌亦已退位，黎元洪出任大總統，“護法”的根據蕩然無存），“大總統”的帽子只戴了 14 個月，孫文又一次被迫流亡。1923 年好不容易回到廣州，連他自己也

---

<sup>46</sup> 《申報》1921 年 1 月 21 日，第 4 版。

<sup>47</sup> 《申報》1921 年 4 月 13 日，第 6 版。

<sup>48</sup> 《陳競存（炯明）先生年譜》，第 334~335 頁。

<sup>49</sup> 〈趙恒惕反對非常會議舉總統電〉，《申報》1921 年 4 月 12 日，第 3 版。

不願再嚼這塊雞肋，只好重新揀起“大元帥”那頂峨冠。

## 正視政治文化中的濁流

一個名噪一時的革命領袖在護法運動中有如是的作為，除了個人原因外，還有更值得深思的問題。這些都是政治文化中的濁流。這些醜惡現象的出現，涉及 20 世紀中國政治文化一些非常值得討論的問題。

其中之一是目的與手段的關係。

多年來，中國的史學和政治學研究者流行著這樣的觀念：目標決定一切。只要目的是正義的，採用任何手段都是容許的；即使不正當也不必深怪，那是“支流”，是十個指頭中的“一個指頭”。這個似是而非的論調貽誤了不少人。

以“護法”來說吧，如果確實以維護法治為職志，無疑是一項正義的事業。可是，這個運動的發動者和領袖的認識並未達到堅定維護法治的高度。於是，他們敢於開明知違法的“非常國會”，選舉“大總統”。挑動內戰，攻佔別省土地，可偏偏叫“援閩”、“援桂”，彷彿從事的是“毫不利己，專門利人”的高尚無比的正義事業。

應該指出：即使初始的目標是正義的，手段的不合法乃至卑鄙，也可能導致事物性質的變化。例如，如果在戰爭中使用禁止使用的武器，那是對人類良知和道義的挑戰。同樣，在本應是用和平方式進行的政治角逐中，有人使出非法的暗招和其他卑劣手段，道義也就喪失殆盡了。

換個角度看，這涉及程序正義和實質正義的關係。

道義的標準會隨著社會發展而變化，但在同一歷史時期，認同一個標準後，不允許因人而異。當袁世凱、黎元洪暗殺政敵或運用手中權力把政敵不經審判、就地正法時，人們異口同聲譴責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專制統治者的作為。當孫文及其追隨者的同樣作為已經真相大白時，人們視而不見，甚至依然頂禮膜拜，聖父聖母，一唱三嘆，那就令人費解了。這與歷代汗牛充棟的吾皇至聖的頌詞恐怕是沒有多大差別的。

不過，在任何社會，公民的價值觀往往是多元的。怎麼樣的言行符合道義或正義？全社會的成員不可能完全一致。法治的首要原則是堅持程序正義。如果破壞了這一原則，社會就要陷入混亂狀態。20 世紀中國

所以長期在無序狀態下運行，這與人們喜歡以各種崇高的名義蔑視程序正義息息相關。

人的行動和言論是受文化制約的。這些咄咄怪事，是中國文化病態的體現。與其譴責某一個人，毋寧正視與制度缺陷交織的文化狀態。我國的文化缺少法治傳統。中世紀中國，與為數衆多的人口相比較，通常官員的比例不算太高。可是，那些不在朝的士紳總體上說來是朝廷和各級官員的附屬物。朝野人士奉行的至高無上的“禮”或“道”的核心是三綱五常；服從和恭順是這種宗法關係的基本特徵；歷代律例無非是這些思想和服從關係的演繹。除了亂世的秘密會黨或偶爾出現的結社外，沒有可以與官方抗衡或制約其行動的自治團體。20世紀自命真理在握的“先知先覺”及其追隨者的言行，無非是這些傳統文化的延續。

這與在中世紀就逐步形成契約關係的西方社會迥異。例如，1215年的英國《自由大憲章》的第39條就明確規定：“任何自由人，如未經其同級貴族之依法審判，或經國法判決，皆不得被逮捕、監禁、沒收財產、剝奪法律保護權、流放，或加以任何其他損害。”<sup>50</sup> 這個契約關係後面是可以制約皇室的領主、自治城市、行會和源遠流長的法治文化。加上文藝復興以降的個性解放的洗禮，湧現了一代現代公民，為法治和民主的現代社會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20世紀中國最令人眼花繚亂的文化現象，莫過於圍繞中西文化或中國傳統文化與現代化所進行的沒完沒了的討論。討論中有些高論難以服人的重要原因，在於沒有正視20世紀中國的歷史經驗，迴避了如果不引進現代西方文化，對中國傳統文化進行徹底改造，就不能適應民主、法治的嚴峻現實。孫文所以在“護法”鬥爭中一誤再誤，重要一點是他既對中國傳統文化缺乏清醒認識，也對西方現代文化沒有足夠的知識（這方面的證據很多，限於篇幅，此處不一一列舉）。

進一步應該追問的是：究竟怎樣才能讓法治文化深深在中國扎根？歷史已經雄辯地證明，用戰爭手段沒有可能消滅這些中國政治文化中的污穢。文化有繼承性。自由、民主、法治這一類觀念都來自西方；雖在19世紀傳入，而真正開始付諸實踐是20世紀初清末新政時期的事。要

---

<sup>50</sup> 周一良等主編：《世界通史資料選輯·中古部分》，商務印書館1964年，第183頁。

清除傳統中的污穢，把外來的現代觀念和制度移植到中國，只能從堅持不懈地進行觀念變革和制度建設中下功夫。總結民國初年的歷史經驗，集中到一點，就是要圍繞制度建設，深入進行思想觀念的變革，不要把兩者割裂開來。當時，南北兩方的主要文武官員最少在口頭上大都不敢公開反對自由、民主和法治，但他們的思維和行為方式又往往同這些觀念和制度格格不入。依靠武力去“護法”，根本解決不了這些問題。連孫文及其追隨者也被舊的政治文化吞噬而無法自拔，就是最雄辯的證明。

當時，從全國範圍看，言論自由正處於 20 世紀中國最好的狀態；以蔡元培出掌北京大學為標誌，影響一代學風和知識階層思維方式的現代大學制度正在穩步建立；以《新青年》為代表的數以百計的報刊正在推動著社會思想和文化的變革。與此同時，以各地商會為代表的中國中產階級也處於本世紀力量最為強大的階段。如果政治家能通觀全局，與上述社會力量相結合，用和平方式堅韌不拔地反對各種妨礙和破壞自由、民主、法治的腐敗政治文化，“護法”大業是完全有可能成功的。這條道路看似緩慢，但扎實、穩健，從較長時期看，反而比動輒舞刀弄槍的盲動快得多。曹錕不是賄選嗎？他於 1923 年 10 月 5 日把大總統的高帽買到手，翌年 11 月 2 日不得不辭職，短命得很。馮玉祥為什麼敢於舉兵反對這個大總統？原因是多方面的。但當時仍然有新聞自由，曹錕的種種惡行無不被披諸報端，天怒人怨，也是一個不容忽視的重要原因。

那麼，能不能據此得出結論：自由、民主、憲政不合中國國情？20 世紀中國吸收了不少新的外來觀念，移植了不少外來制度，說中國人的國民性只適合當專制統治下的順民，不能享有自由，無法建立民主和法治制度，不過是別有用心蓄意愚弄中國人的胡言亂語。早在 40 年代，羅隆基就有過精闢的論斷：“其實民元至民 16 年那段中國憲政的歷史，那固然是憲政的失敗，那卻是國家實施憲政必經的過程。倘以那段憲政過程中之波折，即斷定憲政在中國永無成功的可能，那是缺乏歷史的眼光。‘總統做皇帝’，法國拿破侖第三即是前例。英國直到 17 與 18 世紀，議員依然是買賣品，又何以異於‘豬仔’？英國過去選舉場中之黑暗齷齪，較中國民初有過之無不及。那都是憲政演進必經之過程。”<sup>51</sup> 有的

---

<sup>51</sup>〈期成憲政的我見〉，謝詠編：《羅隆基：我的被捕的經過與反感》，中國青年出版社 1999

史家還指出，直至 1885 年，英國仍可賄買下議院議員席位。<sup>52</sup> 關注這些陰暗面的同時，還必須清醒地看到，民主、法治制度的必備條件是言論和集會、結社自由；在此情況下，社會有強大的不斷自我更新和淨化的能力。世間所有現代化的民主國家都是這樣走過來的。

## 政治迷誤的根源

以上四方面的迷誤都是政治性的。這不是偶然的失誤，而是孫文錯誤思想觀念以及社會環境、個人品德缺陷等因素匯合的必然惡果。

第一，錯誤的政團觀念。

在孫文心目中，興中會、同盟會和中華革命黨是特殊的政治團體，與普通的政黨是不同的。中華革命黨成立時他特地表明“本黨係秘密結黨，非政黨性質……至向來成立之國民黨支部，乃係政黨性質，與現在之黨並行不悖。”<sup>53</sup> 孫文組織這些政治團體是為實現其政治目的服務的。這個目的首先或主要是為了救國，但也含有實現其個人抱負的企求。1894 年 6 月他通過鄭觀應等人向盛宣懷推薦，希望通過盛氏攀附李鴻章。他的〈上李鴻章書〉遠未達到王韜、鄭觀應、蔡爾康等人當時的思想高度。通常說他轉向革命有兩個原因：一是李鴻章拒絕延見；二是甲午戰敗。兩者都暴露了清廷的腐敗。但要注意的是同年秋他到了夏威夷，旋即於 11 月在那裡成立了興中會，從改良到革命的轉變，畢竟過於急速。政治取向的急轉彎，表明思想基礎的薄弱。至於個人有所企求，這是人之常情，不值得深究，但能提醒人們注意，孫文同其他政治人物一樣，不是天生的聖人，他和任何人一樣不可能沒有缺陷。

問題出在作出新的選擇以後，他沒有真正接受現代政治團體的觀念。中華革命黨是完全按照他的意願組織起來的政治團體，孫文一手制

---

年，第 171 頁。

<sup>52</sup> “18 世紀 Tory 和 Whig 兩黨興起以後，英國人在地主和大家族的控制之下，如果兩派（或兩大家族）相峙不下，即整批交易，一方賣出所有選票，一方全數買下，鮮有零星交易者。直到 1885 年，下院的席位可以經由賄買而取得。”見張朋園：〈安福國會選舉〉，《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30 期，臺北 1998 年，第 197 頁。

<sup>53</sup> 孫文：〈致陳新政及南洋同志書〉（1914 年 6 月 15 日），《孫中山全集》第 3 卷，第 93 頁。

訂的黨章充分表達了他的政治理念：

它規定，“自革命軍起義之日至憲法頒佈之時，名曰革命時期；在此時期之內，一切軍國庶政，悉歸本黨負完全責任。”<sup>54</sup> 早在 1906 年的《中國同盟會革命方略》中，孫文就提出“軍法之治”、“約法之治”、“憲法之治”的三階段論，從奪取政權到實行憲政最少要九年。問題不在時間長短，而是沒有給其他政黨留下活動空間，儘管那時的中國早已黨派林立。孫文自己就說過，政治是衆人之事。豈有獨霸之理？

看看他對黨員作用的規定，其政治思想的基本觀念就十分清楚了。

“凡中國同胞皆有進本黨之權利義務”。<sup>55</sup> 從這條規定看，他是把他的黨看作是全民性的一個政治機構。在他所設計的政治結構中，“凡於革命軍未起義之前進黨者，名為首義黨員；凡於革命軍起義之後、革命政府成立以前進黨者，名為協助黨員；凡於革命政府成立之後進黨者，名為普通黨員。”而這三類黨員居然享有不同的公民權利：“革命成功之日，首義黨員悉隸為元勳公民，得一切參政、執政之優先權利；協助黨員得隸為有功公民，能得選舉及被選舉權利；普通黨員得隸為先進公民，享有選舉權利。”“凡非黨員在革命時期之內不得有公民資格。”<sup>56</sup>

一個政治團體的章程，居然對公民的資格作出規定，在世界政治史上是非常奇特的現象。它實際冀圖在國家政治生活中建立一黨專政體系。這是 20 世紀的創舉，比俄德意諸國都早。民主主義性質的革命或改革的目的是實現公民的自由、平等，孫文設計的政治生活藍圖中卻要在一個時期內剝奪大多數國民的公民權，國民中的一小部分——革命黨員則成為享有平民不能享有的權利的特殊階層，而這個特權階層還要進一步依照與一個政黨關係的深淺劃分為三等！

這些奇特的觀點與民主主義背道而馳，並且直接違反了《臨時約法》關於“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的規定。這表明在孫文心目中，只要號稱“革命黨”，或為了“革命”，就可以享有特權甚至不理會法律，幹一般人不能幹或不敢幹的事。“護法”運動中種種於法於理均有所不

---

<sup>54</sup> 孫文：〈中華革命黨總章〉，《孫中山全集》第三卷，第 97 頁。

<sup>55</sup> 孫文：〈中華革命黨總章〉，《孫中山全集》第三卷，第 97 頁。

<sup>56</sup> 孫文：〈中華革命黨總章〉，《孫中山全集》第三卷，第 98 頁。

合的言行，與這些觀點有密切的內在聯繫。

1924年國民黨改組中亦可看到這些反民主和法治的觀點的延伸。

孫文直接主持和控制下的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曾通過決議：“大會以為國民黨未得政權之處，黨與國家有異。既無方法強逼黨員服從其自己所決議之法律，又無警察軍隊之強制權力，執行紀律之法，唯有予黨員以道德上、名譽上之制裁，或施行章程上所規定之訓練方法，至於國民黨已得政權之處……執行紀律之法，除道德上、名譽上之制裁外，當加以強制的的方法。如免職、調任、暫時的或永久的驅逐出境，以及其他方法。”<sup>57</sup>

現代政黨是公民自願和自由的政治結合。除了法西斯政黨，都不會也無權靠“警察軍隊強制權力”去維持和執行黨的紀律。孫文不作如是觀，而把這些看作是尚未取得政權的不得已狀態。一旦掌握了地方或全國的政權，他就可以把不聽話的黨員“暫時的或永久的驅逐出境，以及其他方法”予以懲罰。所謂其他方法說得明白一些，就是依靠“警察軍隊之強制權力”的方法。在這裡，他恰恰又忘記了《臨時約法》曾予確認的現代公民的應有權利：“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這是社會發展到20世紀以後人類公認的法治的基本準則，任何政治團體都不能也不應違反的。

孫文所認可的這個決議關於黨與國家關係的觀點也是十分奇特的。“國民黨未得政權之處，黨與國家有異。”換句話說是，只要國民黨在任何地方得到了政權，黨與國家便沒有什麼差別了，黨就是國家。難怪後來國民黨當政之時，“黨國”這個不倫不類的概念竟成了最流行的語彙。可是，這種認識與當時的“民國”——民主共和制度賴以存在的基本原則是格格不入的。在這樣的制度下，一必須承認政見和政黨的多元，尊重多數依法作出的決定，也保護少數的自由和權利。二是公民必須有充分的言論自由，以財產所有權為基礎的經濟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及他人身自由和權利。三是全面、徹底實行法治。為此，司法必須獨立；公務員和軍隊、警察等組成的國家機關必須在政治上保持中立。四是實行憲政。有完善的憲法；以三權分立為基礎的權力制衡體系；地方自

---

<sup>57</sup> 〈紀律問題案〉，《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光明日報出版社 1985年，第38頁。

治；有健全的選舉制度。因此，在這樣的民主國家中，任何時候都不容許黨與國家無異，任何政黨都無權宣佈它就是國家的代表。

孫文有過不少提倡民主（民權）的言論，但是上述奇特政黨觀直接否定了他的一般性的民主訴求。孫文的悲劇在於陷入這樣的內在矛盾而不自覺。於是在“護法”活動中，種種超乎常理的行動就一再出現了。

第二，反民主的領袖觀。

老同盟會員譚人鳳曾記下辛亥革命前發生在東京的一件事：“余晤中山，責改良黨務，中山領之。不意鈍初（宋教仁）往商，乃曰：‘同盟會已取消矣，有力者盡可獨樹一幟。’鈍初問故，則曰：‘黨員攻擊總理，無總理安有同盟會？經費由我籌集，黨員無過問之權，何得執以抨擊？’……余頗憤。次日復同鈍初往，仍持此種論調。余駁之曰：‘同盟會由全國志士結合組織，何得一人言取消……款項即係直接運動，然用公家名義籌來，有所開銷，應使全體與知，何云不得過問。’”<sup>58</sup> 這場風波生動地說明了孫文的權慾過度膨脹，忘乎所以，簡直把同盟會看成是私有牌號了。

問題的嚴重還在於孫文及其追隨者，已經形成了根深蒂固的反民主主義的領袖觀：有的政治領袖是高於所屬革命組織或政黨之上的，完全可以不受民主制度的約束，而且所有成員乃至廣大民衆應該反過來服從他！

1914年把國民黨改組為中華革命黨之際，孫文便宣佈一條不容商議的組織原則：“是以此次重組革命黨，首以服從命令為唯一之要件，凡入黨各員，必自問甘願服從文一人，毫無疑義而後可。”<sup>59</sup> 在國民黨中央黨史會保存的《誓約》原件中白紙黑字寫明：“願犧牲一己之身命自由權利，附從孫先生……如有二心，甘受極刑。”宣誓人還要打上手指印。<sup>60</sup> 這樣的組織原則與現代政治組織毫無共同之處，而是向前現代的民間秘密幫會回歸了。這個無理要求導致國民黨的分裂。包括黃興和舉兵反抗袁世凱的幾位都督在內的一大批國民黨重要領袖和其他成員，不願接受這一有損人格尊嚴的條件，拒絕參加這樣的組織。面對強烈抗議，

---

<sup>58</sup> 譚人鳳：《石叟牌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80頁。

<sup>59</sup> 孫文：〈致陳新政及南洋同志書〉，《孫中山全集》第3卷，第92頁。

<sup>60</sup> 《孫中山年譜長編》，第852頁。

孫文拒絕回頭，且變本加厲宣揚一套專制獨裁的理論：“革命必須有唯一（崇高偉大）之領袖，然後才能提挈得起……必須在唯一領袖之下，絕對服從……我是推翻專制、建立共和，首倡而實行之者。如離開我而講共和，講民主，則是南轅而北其轍……你們許多不懂得，見識亦有限，應該盲從我……我敢說除我外，無革命之導師。”<sup>61</sup> 在 20 世紀的政治人物中，如此鼓吹獨裁的，屈指可數。中華革命黨所以成為影響不大的小宗派，喪失了反對袁世凱稱帝的主導權，這是其中重要原因之一。

這個由孫文開創的反民主的組織原則，成了國民黨的重要傳統。1924 年 1 月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的黨章竟辟專章專條規定：“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為總理。”“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sup>62</sup> 孫文成了超越黨中央的終身最高領導人。

民主在中國所以進入這樣的歧途，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孫文等人錯誤地認識辛亥革命後國民黨一再受挫的原因。

黃興曾經委婉地告訴孫中山，國民黨的失敗是由於舉措和言行不當，失去了民衆的信任；加上氣量太小，不能吸引黨內外的有為之士，黨內民主制度也不健全；而這些都與孫文不無關係。因此，應該“本吾黨素來所抱之主義發揮而光大之，不為小暴動以求急功，不作不近情言以駭流俗，披心剖腹，將前之所是者是之，非者非之，盡披露於國民之前，庶吾黨之信用漸次可恢復。又宜寬宏其量，受壤納流，使異黨之有愛國心者有所歸向。夫然後合吾黨堅毅不拔之士，學識優秀之才……計畫久遠，分道進行，事有不統一者，未之有也，若徒以人為治，慕袁氏之所為，竊恐功未成而人已攻其後……數月來，弟之不能贊成先生者以此。”<sup>63</sup> 這裡已直截了當提醒孫文從指導思想到領導方法都必須改弦更張，並與袁世凱的獨裁專制劃清界線，才是團結黨內外愛國志士的正確途徑。

孫文聽不進這些諍言。他固執地斷言：“今後若承認弟為黨魁者，必當完全服從黨魁之命令。因第二次之失敗，全在不聽我之號令耳。所以，今後弟欲為真黨魁，不欲為假黨魁，庶幾事權統一，中國尚有救藥也。”<sup>64</sup>

---

<sup>61</sup> 居正：〈中華革命黨時代的回憶〉，《居正文集》，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1989 年，第 205 頁。

<sup>62</sup> 《中國國民黨總章》，《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第 25 頁。

<sup>63</sup> 黃興：〈復孫中山書〉，《黃興集》第 357 頁。

<sup>64</sup> 〈孫中山復黃興書〉（1914 年 5 月 29 日），《黃興集》第 360 頁。

拒絕民主，冀圖成為威權領袖，進而建立威權政治，這就是他的選擇。

這絕不是特定歷史條件下針對某一歷史事件或戰爭時期緊急狀態下的臨時措施。在自稱“畢生學力盡萃於斯”的〈孫文學說——行易知難心理建設〉中，他從哲學高度系統論證服從領袖是不能違反的天經地義。

從認識論著手，他首先提出一個命題：知難行易。他認為，中國所以發展緩慢或長時期停滯不前，是由思想錯誤造成的。“此思想之錯誤為何？即‘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論也……故予之建設計劃，一一皆為此說打消也。嗚呼？此說者予生平之最大敵也，其威力當萬倍於滿清。”<sup>65</sup> 反其道而行之，他斷言：知難行易。理據都是常識性的。例如，人人都會吃飯，但沒有幾個人知道其中道理，甚至專門學者研究多年亦未明其究竟。又如世人都會用錢，但錢的學問則所知不多。不少人會作文，但對文法和邏輯學知之甚少。如此等等，不一而足。特別是進入科學時代，“學識之難關一過，則其他之進行，有如反掌矣。”<sup>66</sup> 此後，能知必能行，不知亦能行。

孫文的這些論斷，忽略了兩個問題。一是知行的互動以及兩者都是一個不斷發展的過程。同一年代的知與行大體處在同一水平上，不能斷言只有科學理論才是知，從而粗暴地把經驗性的知識拒諸門外。也不能把行歸結為簡單勞動，而把科學實驗等複雜的實踐過程剔出行的範疇，抹煞它在催發新知中的作用。

二是它忽略了社會生活不同領域內在規律的差別。孫文回答的是政治領域中政治家與民衆的關係問題。這只能求助於政治學。可是，他講的儘是衣食住行和生產以及自然科學發展中的情況。準確地說，他是答非所問。

從他的認識論出發，孫文把人群分為三類：“其一先知先覺者，為創造發明；其二後知後覺者，為仿效推行；其三不知不覺者，為竭力樂成……乃後世之人，誤於‘知之非艱’之說，雖有先知先覺之發明，而後知後覺者每以知之易而忽略之，不獨不為之仿效推行，且目之為理想難行，於是不知不覺者則無由為之竭力樂成矣。”<sup>67</sup> 在孫文看來，廣大

---

<sup>65</sup> 孫文：〈心理建設〉，《孫中山選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16頁。

<sup>66</sup> 孫文：〈心理建設〉，《孫中山選集》第152頁。

<sup>67</sup> 孫文：〈心理建設〉，《孫中山選集》第162頁。

民衆不過是一群不知不覺的蠢物；他是先知先覺的發明家。而聯結兩者的關鍵，是“後知後覺者”即黨徒和官員死心塌地跟著“先知先覺”吹喇叭，抬轎子，“不自惑以惑人”。如此這般“知難行易”，世間沒有什麼辦不成的。由此可見，“知難行易”的真諦是盲從。孫文竭思殫精進行“心理建設”，無非是要在國民黨和中國人中系統推銷愚民哲學。

“歷史為現實服務”。既然領袖是如此重要的“先知先覺”，昨日的歷史也應為此作證。於是，一切挫折和失敗都是由於“後知後覺”的黨員和其他政治領袖不聽話：“乃於民國建元之初，予則極力主張施行革命方略，以達革命建設之目的，實行三民主義，而吾黨之士多期期以為不可……莫不以為予之理想太高，‘知之非艱，行之維艱’也。嗚呼！是豈予之理想太高哉？毋乃當時黨人之知識太低耶？”<sup>68</sup> 不過，白紙黑字記下的是另一情景：孫文一再說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均已實現，只剩民生主義尚未完成，修鐵路就是救國的不二法門！幸虧“後知後覺”期期以為不可，否則情景可能更加淒慘。

第三，前現代的自由觀。

現代政治學已經一再證明，離開自由的所謂民主不過是另一類型的暴政或“暴民專制”，“多數專制”。法治的基礎是公民權利的憲法保障。抹煞或者忽視公民自由權利的保障，也就等於取消了法治。在“護法”運動中出現種種令人們瞪目結舌的怪現象，根源之一在於孫文對公民的個人自由是極不尊重乃至反對的。

1912年4月，他剛剛把權力交給袁世凱，便四出鼓吹，官吏和軍人不能享有自由：“共和與自由，全為人民全體而講。至於官吏，則不過為國民公僕，受人民供應，又安能自由……於是在辦事期內，此少數人者，當停止其自由，為民盡職，以答人民之供奉。”“當未退為人民，而在職為軍人和官吏時，則非犧牲自由、絕對服從紀律萬萬不可。”<sup>69</sup>

軍人和官吏因職業的特性，其自由誠然會受到一些限制。例如，軍人不得干政，公務員應保持政治中立，他們的言論、集會、結社和請願等自由權必然受到相應的限制。可是，如果由此得出這些公民應“停止

---

<sup>68</sup> 孫文：〈心理建設〉，《孫中山選集》第167頁。

<sup>69</sup> 孫文：〈在湖北軍政界代表歡迎會的演說〉，《孫中山全集》第2卷，第334~335頁。

自由”的結論，那就過於偏激了。當時開始生效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規定公民有 12 項自由和權利，上面提到的各種應受限制的方面，只是其中兩項，其他十項都不會因為軍人和官吏的身份受到影響。“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有信教之自由；”……這些基本權利，身為軍人和官吏，也是不能剝奪和限制的。

孫文上述對自由的理解，其誤不僅在自由的內涵上，還有更為深刻的緣由。與發表上述觀點同時，他曾一再宣揚：“既為軍人，須犧牲個人之自由，個人之平等，以為四萬萬同胞謀自由平等……不為四萬萬同胞謀幸福，而為個人謀權利，恐非軍人最初所抱之革命宗旨。況軍人以服從為主，一涉於自由平等，尤大乖軍人之本旨。”<sup>70</sup> 孫文在這裡提出了兩個很值得重視的問題：

一是服從命令、遵守紀律與自由、平等的關係。

軍隊要執行命令；政府機關應令行禁止；各種團體也要求各自的成員遵守自己的紀律；這些都是毫無疑義的。問題是生活在民主制度下的現代公民服從命令和紀律，與一個中世紀的臣民服從皇帝、尊長有什麼差別？後者只能唯命是從，其基礎是絕對不平等的臣屬關係；而民主制度的基礎是公民在政治和人格上的平等，命令和紀律都不容損及這個基礎。

軍隊是最講求服從命令的。但真正的現代國家軍隊也是自由、平等的公民結合體。這種現代公民的自覺和人際關係準則，賦予這樣的軍隊在捍衛民主共和制度和國家獨立時前所未有的戰鬥力。民國初建，當務之急是向大清帝國遺留下來的舊軍和倉促組成的起義軍、民軍灌輸自由、平等、民主、法治等現代觀念，使之由為專制王朝和主將服務的舊軍隊，向現代國家軍隊轉化。孫文沒有察覺這個歷史重任的迫切性，盲目鼓吹服從，顯然是一大失誤。

二是開創了以“國家”、“革命”和其他公共利益的名義剝奪公民自由的先河。

孫文曾經長期在西歐、北美活動，他應該懂得現代社會生活的一個基本準則：“人類之所以有理有權可以各別地或者集體地對其中任何分子的行動自由進行干涉，唯一的目的是自我防衛。這就是說，對於文

---

<sup>70</sup> 孫文：〈在廣州軍界歡迎會的演說〉，《孫中山全集》第 2 卷，第 345 頁。

明群體中的任一成員，所以能夠施用一種權力以反其意志而不失為正當，唯一的目的是要防止對他人的危害……任何人的行為，只有涉及他人的那部分才須對社會負責。在僅只涉及本人的那部分，他的獨立性在權利上則是絕對的。對於本人自己，對於他自己的身和心，個人乃是最高主權者。”<sup>71</sup> 在清末的第一次啟蒙運動中，嚴復、梁啟超等先驅也曾一再宣揚這個觀點，包括把穆爾的這本書翻譯出版，那就是眾所周知的《群己權界論》。奇怪的是，孫文對這些都視而不見，錯誤地把個人自由與國家利益視為不相容的東西。可是離開了對個人自由的維護，所謂民主共和制度不過是變相的專制統治。

到了 20 年代，孫文反對個人自由的言論更加系統和極端了。在作為晚年定論的《三民主義》演講中，他進一步把對特殊群體——軍隊、官吏、黨員的個人自由的限制推行到普遍適用於一切個人。為此，他發了許多妙論：

1, “……中國自古以來，雖無自由之名，而確有自由之實，且極其充分，不必再去多求了。”<sup>72</sup>

2, “在今天，自由這個名詞究竟要怎麼樣應用呢？如果用到個人，就成一片散沙。萬不可再用到個人上去，要用到國家上去。個人不可太過自由，國家要得完全自由。到了國家能夠行動自由，中國便是強盛的國家。要這樣做，便要大家犧牲自由。”<sup>73</sup>

3, “歐洲從前因為太沒有自由，所以革命，要去爭自由。我們是因為自由太多，沒有團體，沒有抵抗力，成一片散沙。因為是一片散沙，所以受外國帝國主義侵略，受列強經濟商戰的壓迫……抵抗外國的壓迫，就要打破各人的自由，結成很堅固的團體”。<sup>74</sup>

孫文是在 1924 年初發表這些高論的。新文化運動為衝破三綱、讓中國人擺脫奴隸狀態的呼喊尚未消歇。當魯迅在寫著“仁義道德”的史書上看到的是“吃人”二字之際，孫文看到的是中國人自古以來自由“極其充分，不必再去多求了！”

---

<sup>71</sup> 約翰·穆爾：《論自由》，商務印書館 1996 年，第 10 頁。

<sup>72</sup> 孫文：〈三民主義·民權主義〉，《孫中山選集》第 721 頁。

<sup>73</sup> 孫文：〈三民主義·民權主義〉，《孫中山選集》第 722~723 頁。

<sup>74</sup> 孫文：〈三民主義·民權主義〉，《孫中山選集》第 721 頁。

對中國歷史的不同解讀，體現著兩種不同的追求。

孫文夢寐以求的是以武力掃平障礙，統一全國，建立沒有個人自由但有共和國美名的中國。

新文化運動則致力於啟發中國人的現代公民意識，徹底實現人的自主和自由，根絕專制主義的思想文化基礎，建立有充分自由、實行法治的民主共和國。

孫文的觀點是對新文化運動的否定。他把自己的態度說成是由於中西差別而作出的抉擇。其實，這是世界各國告別中世紀向現代社會轉型中所面臨的共同問題。

東西方的思想家都曾為包括國家在內的集體優先還是個人優先爭論不休。在亞洲的一些公衆人物和學者喋喋不休地把國家、集體利益高於一切說成是東方文化的特點和優點，向國內外積極推銷之前的數百年間，文藝復興和啟蒙運動已經比較充分地弄清兩個重大問題並逐步成了多數公民的共識：

一是現代公民有一系列不可剝奪的自由和權利。一個國家所以需要政府，是因為公民的自由和權利需要公共權力的保護。在自由社會裡，個人對私利的追求，形成公衆利益，推動社會健康發展。離開了對個人自由和權利的保護，政府就失去了存在的根據。

二是人既是獨立的個人，又是社會動物，必然通過一定形式結合為社會，進而結合為國家。最合理的結合形式是與專制統治對立的民主共和制。在現代國家的公民應該是獨立性很強的沙和石，但是在合理的制度下，他們又能充分履行公民對社會和國家的義務。

孫文冀圖以中國喪失了獨立、自由，是受壓迫的貧弱國家為理由，要求以抹殺個人的自由去換取國家的自由（獨立），既忽視了世界文明的進展，也脫離了中國的實際。

近代中國為什麼陷於一再遭受侵略和欺凌的悲慘境地？說到底就是社會制度腐朽落後，民衆沒有現代公民應有的自由和權利。中國人既沒有經濟活動的自由，也沒有政治活動的自由，還喪失了言論自由和自由交流的權利，不能隨意接受世界先進學術文化。因此，凡是國難當頭，救亡成為緊急課題之際，必然伴隨著啟蒙運動的興起。這揭示了一條真理：沒有個人的自由，不可能有國家的民主和獨立，亦即通常說的自由國家。

公民不可能完全處於“一片散沙”狀態，他們總是要通過一定的社會形式結合起來。自由、民主的方式，專制和奴役的方式，或折中、混合等其他方式。孫文選擇不要個人自由的道路，實際是在維護宗法專制的社會制度。用他的話來說是：“中國有很堅固的家族和宗族團體，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的觀念是很深的……我們要結成大團體，便先要有小基礎……我們中國可以利用的小基礎，就是宗族團體。此外還有家鄉基礎，中國人的家鄉觀念也是很深的……依我看來，中國國民和國家結構的關係，先有家族，再推到宗族，再然後才是國族……比較外國用個人為單位當然容易聯絡得多。”<sup>75</sup> 傳統民間組織不必一概廢除，但在演化過程中，應該注入自由、民主精神。如果著意發展和鞏固這些組織，並奉行孫文取消個人自由的諄諄教導，出現的必然是一幅宗法專制社會的圖景。

孫文生前雖然不可能全面徹底地推行他所設計的方案，但其權力所到之處種種無視公民自由、權利和法治的現象，可以從中得到合理的解釋。他的這些反自由的思想且為其繼承者變本加厲地推行，確立了全能政治體系。始作俑者的責任是無法推卸的。

#### 第四，狹隘民族主義。

孫文為什麼一再那麼慷慨出讓國家利權？除了為著個人和小團體的成敗得失而罔顧國家利益外，還有一個重要原因是狹隘民族主義作祟。在他的頭腦中，大漢族主義的氣味很重。

從19世紀80年代在香港求學到辛亥革命爆發，在孫文心目中，滿族都是“異族”、“異種”乃至“外國人”。他早年的朋友陳少白回憶在香港唸書時“孫先生傷心之餘，以為國家為什麼這樣衰，政府為什麼這樣糟，推究其故，就是政府的權柄，握在異種人——滿洲人手裡。如果拿回來，自己去管理，一定可以辦好。”<sup>76</sup> 1894年興中會的誓詞“驅除韃虜”四個字就反映了這種觀念。

1897年，他在英國發表文章說：“帝位和清朝的一切高級文武職位，都是外國人佔據著的。”<sup>77</sup> 更把滿族劃在中國人之外去了。

---

<sup>75</sup> 孫文：〈三民主義·民族主義〉，《孫中山全集》第674~675頁。

<sup>76</sup> 陳少白：〈興中會革命史要〉，中國史學會主編：《辛亥革命》（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6頁。

<sup>77</sup> 孫文：〈中國的現在和未來〉，《孫中山全集》第1卷，第88頁。

要是說在 19 世紀，這是許多漢族人的認識，不足深怪的話，那麼在 20 世紀第一個十年，經過同維新派的激烈爭辯，仍保留著這樣的認識，那就顯得過於落後了。

1906 年，同盟會的《民報》和維新派的《新民叢報》曾有過一場激烈的爭辯。限於篇幅，筆者不擬在這裡全面評述雙方的是非。但可以肯定《新民叢報》堅持的一個論點是正確的：滿族不是外國人，明清遞嬗是一國內朝代的變動而非什麼“亡國”。梁啟超寫道：“謂愛新覺羅氏之代朱氏，乃易姓而非亡國。其所根據之理論不一，而滿洲人在時實為中國臣民，則亦其一有力之論據也。”<sup>78</sup>“公等欲言種族革命也，則請昌言之……公等既持復仇主義，而曰國可亡仇不可不復，吾哀其志而壯其氣也。雖然，公等切勿更言政治革命。夫政治革命者，革專制而為立憲云爾。”<sup>79</sup>就滿族不是外國人，不要沉迷於種族“復仇”，而忘記了政治革命是主要目標這一具體論點而言，維新派是正確的。

可是，孫文似乎沒有從善如流、不以人廢言的胸懷。直到辛亥革命前夕，他仍把滿族視為外國人。孫文一再說：“明智的、愛國的中國人打算推翻現在的外國政府——我指的是滿洲政府”。“中國人也反對外國人，不過，對於我們來說，外國人僅僅意味著滿洲人，而不是歐洲人和美洲人。”<sup>80</sup>孫文改正這些觀念，是當上臨時大總統以後的事。在就職宣言中，孫文鄭重宣告：“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為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sup>81</sup>民國初建的那幾年，“五族共和”成了十分流行的新語彙。

不過，孫文的觀念並沒有真正轉變。他所以那麼慷慨一再把滿蒙奉送給他國，原因之一是他不認為那是中國的本土。1913 年 5 月，美國駐上海總領事向在北京的代理公使報告孫文的一次談話：“當來訪者說，萬一發生內戰，日本突然襲擊滿洲，孫博士答稱‘滿洲並非整個中國’。有人提出警告，俄國屆時將完成對於蒙古的接管，先生指出，留下的地方才是

---

<sup>78</sup> 梁啟超：〈駁某報之中國已亡論〉，《飲冰室合集》文集之 18，中華書局，第 56 頁。

<sup>79</sup> 梁啟超：〈開明專制論〉，《飲冰室合集》文集之 17，第 74 頁。

<sup>80</sup> 《孫中山年譜長編》，第 496、500 頁。

<sup>81</sup> 孫文：〈臨時大總統宣言書〉，《孫中山全集》第 2 卷，第 2 頁。

真正的中國。”<sup>82</sup> 孫文沒有認識到，一個在野的政治領袖根本無權轉讓本國的領土；假如他認為那不是本國領土，那就更加無權說三道四了。

第五，社會環境和個人品德缺陷。

一個不能不回答但又難於回答的問題是：孫文為什麼會出現那麼多重大的迷誤？筆者目前還無法提供完整的答案，要說的是：有兩方面的因素是不能忽視的。

一個方面個人品德的缺陷。

孫文本人的性格是複雜的。再加上他生前身後都脫不了複雜的政治關係的羈絆，不同的政治派別和人物，都冀圖按照自己的需要去塑造孫文的形象，與他有來往的人留下來的資料往往歧異很大。鑒於 1927 年以降，中國人反復聆聽的是頌聖主旋律，這裡介紹的便限於親身觀察並敢於揭露其性格缺陷的材料。這些人的觀感和評論也可能有片面或不當之處，但都是同時代人的親身感受。本文旨在總結孫文在一個時期的失誤，而不是給他寫全面的傳記，作這樣的選擇不但切題，或許還有助於讀者結合孫文的言行，作出自己的判斷。

謝纘泰（1872~1937，一說死於 1938 年）是出生於澳洲的革命志士，1895 年便參加了興中會。在其名著《中華民國革命秘史》中，他記下自己觀察孫文的印象。1895 年 5 月 5 日，他會見孫文後寫道：“孫逸仙看來是一個輕率的莽漢，他會為建立‘個人’的聲望而不惜冒生命的危險……他認為自己沒有幹不了的……‘大炮’！”6 月 23 日又寫道：“孫是希望每一個人都聽從他。”<sup>83</sup>

宋教仁 1907 年 2 月 28 日的日記有如下的記載：“慶午（即黃興）忽言，欲退會（指同盟會），斷絕關係，其原因則以□□□以己意製一新國旗，而慶午以為不善，請其改之，逸仙固執不改，並出不遜之言，故慶午怒而退會……實則此猶小問題。蓋□□素日不能開誠佈公、虛心坦懷以待人，作事近於專制跋扈，有令人難堪處故也……又思□會自成立以來，會員多疑心疑德，余久厭之，今又如是，則將來不能有所為，或亦意中事，不如另外早自為計，以免燒炭黨人之譏，遂決明日即向逸

---

<sup>82</sup> 韋慕庭：《孫中山——壯志未酬的愛國者》，中山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第 88 頁。

<sup>83</sup> 謝纘泰：〈中華民國革命秘史〉，轉引自《孫中山年譜長編》第 87 頁。

仙辭職，慶午事亦聽之。”<sup>84</sup> 當時宋教仁是同盟會司法部檢察長和《民報》編輯。

譚人鳳（1860~1920）是老同盟會員和重要骨幹，多次參加起義，出生入死。1913年“二次革命”失敗後，流亡到日本，為總結歷史經驗，他寫下這麼一段評語：“中山本中國特出人物也，惜乎自負雖大而局量實小，立志雖堅而手段實劣。觀其謀舉事也，始終限於廣州一隅，而未嘗終籌全局；其用人也，未光復以前，視為心腹者，僅胡漢民、汪精衛、黃克強三人，既失敗而後，藉為手足者，又僅陳英士、居覺生、田梓琴、廖仲愷輩，而不能廣攬人才；其辦黨也，又以個人為單位，始則放棄東京本部，專注重南部同盟，繼者拒舊日同人，邀新進別開生面，非皆局量之小，手段之劣乎？至揣測華僑心理，知必發難後始能籌款，遂不計成敗，嗾人輕舉妄動，敗後無力維持，則尤其失人心之處也，以故前後舉發十數次，靡費及數百萬金，無一成功之效果，卒至進退失據，不亦可惜哉！”<sup>85</sup>

陶成章（1878~1912）是堅定的革命家，光復會和同盟會的重要骨幹。1909年，同盟會中包括他在內的一批人不值孫文的所作所為，要求罷免他的總理職務。他們起草了一篇言辭激烈的傳單，體現著中部同盟會一批成員的憤慨，不管是否完全符合實際，聽一聽不無好處。同時，撇開一些頗難弄清的具體事實，有一些意見深刻剖析了20世紀中國政治人物的通病和頑症，不失為不應忽視的警世箴言。

例如，他們說：“所謂孫文也者，在兩廣內地，固無一毫勢力，即在於南洋各埠，亦僅得新加坡一隅，設一團體，彼時會員亦不過30餘人……弟等一片公心，盡力為之揄揚，承認其為大統領，凡內地革命之事業，均以歸之彼一人，以為收拾人心之具。於是彼之名譽乃驟起……既得勢，彼乃忘其所自始……遂以為眾人獨愚而彼獨智，眾人盡拙而彼獨巧，謊騙營私之念萌，而其毒其禍，遂遍於南洋之各埠矣。”<sup>86</sup>

又如，他們指出：“凡反對彼一人者，盡誣之為反對黨，或曰保皇

---

<sup>84</sup> 宋教仁：〈我之歷史〉（宋教仁日記），《宋教仁集》第718頁。

<sup>85</sup> 譚人鳳：《石叻牌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65頁。

<sup>86</sup> 陶成章等：〈南洋革命黨人宣佈孫文罪狀傳單〉，《陶成章集》，中華書局1986年，第170頁。

黨，或曰偵探，意欲激怒極熱心而不洞悉內情之同志，使之互相傾軋，以快其初願。”<sup>87</sup>

章太炎是同盟會和辛亥革命的重要領袖之一。他與孫文既有過並肩奮戰的歲月，也有過激烈爭辯乃至分道揚鑣的日子。孫文逝世，章太炎肯定“天生我公，為世鈴鐸……余豈好郵，好是諤諤。”<sup>88</sup>既承認孫文首倡革命之功，又坦言彼此的分歧，是有話直說的諍友。孫文生前，他筆下已一再出現如下的字眼：“中山計劃短淺，往往自敗”，“中山天性褊狹”，“中山為人鹵莽輕聽”，“中山名為首領，專忌人才，此僕輩所以事事與之相左也。”<sup>89</sup>

民初的名記者黃遠庸對政壇人物觀察入微，他對孫文的評價是“大言無實”<sup>90</sup>四個字。

以上六人無不認為，孫文作為政治家，在品德上有不少重大缺陷。同時，他們的評論雖有差異，但有幾個顯著的共同點：1，胸懷不寬，缺少容人之量；2，輕率，說話、辦事欠深思熟慮；3，權慾、領袖慾很強；4，民主素養不足，不時顯露專制、不擇手段的習性。在現有的被主流意識形態所推崇的大量回憶錄、傳記、文章中可以找到大量與上述四點截然相反的材料。那些材料一般讀者唾手可得，筆者不再徵引，亦無辯析的興趣。至於誰說得比較切實可靠，只能由讀者自行判斷。在華的外交官，記者和其他人士也對孫文有過種種評論，敬意雖有但不多，大都視之為不成熟、缺經驗和權力分量不足的政治家。與眾不同的是急於找到合作夥伴的俄國人。為免扯進中外關係這個敏感話題，此處亦不涉及。要補充說明的是：世間有不少表裡如一的人，但也不乏有多副面孔之輩，政治家中尤其多見。記錄和評論歷史的既有實話直說的，亦有人出於種種苦衷，不得不說些應酬的門面話；而動機各異的頌歌手，聖詩班，古今中外，所在皆有，今後亦無失傳之虞。應該感謝譚人鳳、章太炎等人之處，在於他們以自己獨立觀察所得的結論，為解讀民國初年孫文的言行，提供了十分寶貴的另一路徑。

---

<sup>87</sup> 陶成章等：〈南洋革命黨人宣佈孫文罪狀傳單〉，《陶成章集》第172頁。

<sup>88</sup> 章太炎：〈祭孫公文〉，《章太炎全集》（五），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56頁。

<sup>89</sup> 湯志鈞編：《章太炎年譜長編》，第693~695、698頁。

<sup>90</sup> 黃遠庸：〈政談竊聽錄〉，《遠生遺著》卷二，1984年影印版，第151頁。

另一方面是社會環境。

孫文出生在一個前現代的農村。那裡不可能有自由、民主的文化氛圍。他在這樣的環境下接受傳統的村塾教育——識字和中世紀意識形態的灌輸。在13歲赴夏威夷以前，給他留下深刻印象的是洪秀全的故事。反抗等於造反，這是中國傳統文化，亦即太平天國老兵教給他的基本觀念。除了這個最後手段外，在現代社會生活中習以為常的自由、平等和民主的討論，互相尊重基礎上的對話和妥協，都是當時的環境中所沒有的。

孫文是在19世紀80年代萌發參與政治活動的念頭的。也是從這個時候開始，他就與民間秘密會黨——三合會、致公堂、哥老會等洪門組織及其他幫會結下不解之緣。1886年，他在廣州博濟醫院學醫時結識鄭士良、尤列，兩人都是洪門中人。他們也是最早的政治上的“同志”。1894年在檀香山組建興中會，最早的會員鄧蔭南、楊文納也是洪門的。1895年在香港與謝纘泰、楊衢雲的輔仁文社聯合，組建興中會，謝氏即是三合會成員。他們進行的多次武裝起義，都是依靠會黨和綠林好漢。1899年10月，興中會、哥老會、三合會首領曾在香港會見，決定組織興漢會，公推孫文為總會長。1904年1月，他又在檀香山加入洪門致公堂。“孫文親在五祖像前發36誓，願遵守洪門21條例十條禁。於是洪門封以洪棍之職，孫文欣然接受之。”<sup>91</sup>

人的行動總是受思想和文化觀念支配。孫文接受過現代西方民主主義思想的熏陶，因此才有三民主義的構想，民主革命和建立合眾國的倡導。但系統研究他留下來的文字，不難發現他對現代西方民主主義的政治理論的瞭解既不系統，更不深入；加上邏輯思維不嚴密，缺乏理論思維應有的徹底性，認識和觀點的混亂，俯拾皆是。在民族和個人自大心理結合下，他甚至斷言：“外國民權辦法不能做我們的標準，不足為我們的師導。”“我們拿歐美已往的歷史來做材料，不是要學歐美，步他們的後塵，是用我們的民權主義，把中國改造成一個‘全民政治’的民國，要駕乎歐美之上。”<sup>92</sup> 如此大言不慚，自然不可能認真清理自母體文化中承受的與自由、民主、法治相悖的觀念和行為習慣。他的政黨觀念和政治行為，滲

---

<sup>91</sup> 黃三德：〈洪門革命史〉，轉引自《孫中山年譜長編》第303頁。

<sup>92</sup> 孫文：〈三民主義·民權主義〉，《孫中山全集》第760、757頁。

透了多少傳統的幫會烙印！於是，我們看到的不是“駕乎歐美之上”的更高形態的新式民主，而是言行中處處流露中世紀專制主義的腐朽氣息。

傳統吞噬了現代！個人品德的缺陷和思想觀念的迷誤應該重視，更應重視的是社會環境。民國初年，在政治舞臺上馳騁的主要是四類人：前清官僚；行伍出身的武人；新軍將領；留洋歸來的政客。當時面臨的課題是在舊體制瓦解的基礎上，讓全國逐步過渡到民主與法治的新軌道上。前三類人一再顯示與新體制格格不入的習性毫不足怪，他們本來就是中世紀的孽種。孫文的迷誤卻提醒國人，那些號稱既民主又革命的領袖人物，其實腦後仍然拖著一條又粗又長的辮子。從中推出的一個合理結論是：當時的中國社會該死的未死，方生的孱弱，現代的民主與法治缺乏深厚的社會基礎。

對症下藥，應該致力於培植民主與法治的社會基礎：

讓中產階級日益壯大，保護和支持他們的社會團體充分發揮作用，成為牽制政客和武人的強大力量。

拓展當時已具雛形的以言論自由為核心的獨立的新聞出版業，形成強大的輿論監督和思想更新機制，成為遏制政客和武人違法行動又一強大機制。

推廣以蔡元培改革後的北京大學為範式的現代教育，讓一代又一代的中國人接受現代文明觀念和科學技術的培育。

推動新文化運動——思想革命更加廣泛深入地開展，讓中國人確立公民權利、個人自主自由、司法獨立和法治、憲政、軍隊國家化和軍人不得干政的觀念，為民主共和制度奠立牢固的思想基礎。

這條道路極其漫長，不可能立竿見影，只能日積月累，積小變為大變。可是，欲速則不達。它不但可以減少旌旗變幻、血流成河的戰亂給普通老百姓的痛苦和對生存環境的破壞，而且它是無法繞開的起點和基礎，戰火過後依然必須從這裡起步，一步一步攀登。

政治家在這個艱鉅的歷史性建設面前不是無能為力的。消極者的最低限度是不知法犯法，在政治鬥爭中遵守遊戲規則。積極者則進而捍衛和支持上述基礎事業的發展。不幸，孫文沒有顯示偉大政治家應有的高瞻遠矚氣概，不在枝節問題上糾纏，把中國推向民主與法治的軌道，辜負了歷史的重託。

為了尋找政權合法性的依據，國民黨及其領導下的國民政府從奠都南京之日起，便不遺餘力裝扮和神化孫文。它發表《宣言》向全世界宣佈：“總理中山先生所創造之三民主義，實為結合中國民族之歷史的文化精神與現在世界之科學的學術經驗而成之革命的最高指導原則。此一原則，不特足以指示中國之國民革命之理論與行動；全世界一切人類欲求得普遍而永久之和平而進步，其政治的、社會的組織，國家與人民之行動，絕不能背離此原則。此實過去與現在世界之一切政治的、社會的經驗之所能確實證明者也。”<sup>93</sup> 孫文成了中國和世界的救世主。從此對孫文只准頂禮膜拜，對其言行不准進行實事求是的分析和學術探討。神化孫文，不過是神化其繼承人蔣介石和國民黨。他們以真假參半的孫文為符號，著力推行極權統治。孫文成了他們實施文化專制主義的工具。這些都是眾所周知和無可爭辯的歷史事實。

探討民國建立後第一個十年孫文的迷誤，不但有助於尋求歷史真實，汲取經驗教訓，也是清算國民黨的全能政治，告別專制主義的不可缺少的工作。這個工作早就應該做了。拋磚引玉，願大雅勿負歷史。

---

<sup>93</sup>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宣言》（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第 509 頁。